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中心規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u>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其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六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u></p>	<p>第四條</p> <p>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中心規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p> <p>(新增第二項)</p>	<p>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要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爰增訂第二項。但董事會成員超過十五人之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亦即原應設置至少四席獨立董事，爰規範其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五人。</p> <p>二、為給予公司較長緩衝時間考量是否維持或改善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並給予充分時間規劃章程之修正，爰依上櫃公司規模，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完成設置所定之獨立董事人數之時程。
<p>第八條</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u>第一項</u>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p><u>上櫃公司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u></p>	<p>第八條</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第四條或其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p>	配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增訂，酌予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並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資周延。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u>並據以處理董事之要求。</u></p>	<p>第十五條</p> <p>(第一項略)</p> <p>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u>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u></p>	配合實務運作，宜由公司依內部控制辦理，爰酌修文字。
<p>第二十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第二十條</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一、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u>二十億元</u>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但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u></p> <p>(以下略)</p>	<p>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u>壹佰億元</u>以上及金融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者，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以下略)</p>	<p>者，依本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公告，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二、為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司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第二十一條所訂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配合實務需求及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七條</p> <p>上櫃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u>第三項</u>、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p>	<p>第二十七條</p> <p>上櫃公司違反第六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本</p>	<p>配合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增訂，酌予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者，本中心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p>	<p>中心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限其於本中心指定時限內改正之，未依限改正者，每逾一營業日得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之違約金，至改正為止。</p>	